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日前接到公司股东孙锋峰先生、孙金国先生、孙利群女士和孙曙虹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孙锋峰	是	182.9164	2019年8月13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1.61%	资金需求
孙金国	是	188.2				1.49%	
孙利群	是	2280	2019年8月9日			45.04%	
孙曙虹	是	1262.5				24.94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孙锋峰先生持有本公司个人股共134,774,451股（含通过“财通资产-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间接持有的20,961,887股）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.33%。截至到目前，孙锋峰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2,212,564股，约占孙锋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3.26%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.10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孙金国先生持有本公司个人股共126,562,500股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52%。截至到目前，孙金国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5,827,500股，约占孙金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.42%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.44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孙利群女士持有本公司个人股共50,625,000股，约占本公

司总股本的5.01%。截至到目前，孙利群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,860,000股，约占孙利群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2.56%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.63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孙曙虹女士持有本公司个人股共50,625,000股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01%。截至到目前，孙曙虹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,625,000股，约占孙曙虹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.01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锋峰先生、孙金国先生、孙利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曙虹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362,586,951股（其中直接持有341,625,065股，孙锋峰先生通过“财通资产-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间接持有20,961,887股）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86%，累计已质押335,525,064股，约占他们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2.54%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.1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4日